

# 領照須知

## ◆ 領取建照執照(變更設計)及副本圖說需檢附資料：

副本一份(供起造人留存)

1. 建造執照(變更設計)申請書 1 份。

※新領案件設計人用印大小章及簽名，起造人得免簽名用印。

※變更設計案件除設計人用印大小章及簽名，已報開工者請加蓋監造人、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大小印章及簽名，起造人得免簽名用印。

## ◆ 領取拆除執照及副本圖說需檢附資料：

副本二份(供起造人留存、本科發文用)

1. 拆除執照申請書 2 份

※監造單位用印大小章及簽名，起造人得免簽名用印。

## ◆ 領取使用執照及副本圖說需檢附資料：

副本一份(供起造人留存)

1.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份

※設計人、監造人、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用印大小章，起造人得免簽名用印。

## ◆ 領照需檢附之共同資料(請依上述申請書份數準備)：

2. 建築物概要表。
3. 地號表(兩筆以上才需檢附)。
4. 名冊(兩戶以上才需要檢附)。
5. 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(有停車數量才需檢附※拆照免附)。
6. 圖說(建照所有圖面應請建築師用印大小章、使照所有圖面應請建築師簽名及用印大小章)。

### ◎備註：

1. 以上副本之申請書(含建築物概要表、地號表、名冊、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、圖說)應與原核准圖說及原二維條碼相符。
2. 領照時若無起造人章，請準備委託書一份，並攜帶受託人印章到場領取(委託書格式請自行登打)。